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陳村安

訴訟代理人 楊惠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裁定已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於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公示催告裁已於109年5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、黏貼在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
1	福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0000~ND00000000	16	16000
2	福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0000	1	293